**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公开招聘公共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**

根据上级“稳就业、保就业”工作要求和就业创业有关政策规定，更好地促进贫困人口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，现公开招聘部分公共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人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公共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人员30名(其中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10名，乡镇街道20名)，祥见附件1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具有我市户籍、年龄在35周岁(1984年6月1日以后出生)以下、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学历，能够胜任招聘岗位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（1）被市政府（扶贫部门认定）列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（通过相关部门信息系统查询核实，个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）；

（2）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二级（含）以上残疾人家庭成员（出具残疾人证）；

（3）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持低保证家庭成员（出具低保证）；

（4）家庭困难，靠借、贷上学的高校毕业生(出具国家贫困助学贷款证明)；

（5）零就业家庭成员(由本人户口所在地人社所、社区或村委出具证明)。

公益性岗位不限专业，已从事过公益性岗位的人员不能再次报名。曾受过刑事处罚人员、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;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；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；被纳入不良诚信记录的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方式和时间

1、报名形式：采用现场报名、现场资格审查、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，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报名。

2、报名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-6月11日；

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8:00

3、报名地点：报考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的到新泰市人社局一楼服务大厅（府前街1559号）报名；报考乡镇街道的到相应乡镇街道人社所报名。

4、报名咨询电话：0538-7211156

5、提交材料：

（1）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2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3）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2020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）；

（4）一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4张；

（5）报名登记表1份（附件2）。

残疾人家庭提交残疾人证，享受低保家庭提交低保证，靠借、贷上学的高校毕业生提交国家贫困助学贷款证明，零就业家庭提交本人户口所在地人社所、社区或村委出具的证明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按照招聘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初审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。报考人员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提供虚假材料、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，以及在考试或体检中作弊，在考察中进行非组织活动的，一经查实，即被取消资格，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，并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1:3比例的，按实际通过人数组织笔试。通过资格审查的，填写《应聘公共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》及诚信承诺书。

(三)笔试

1、笔试内容：主要测试公共基础知识，包括法律法规、政治经济理论、时政方针、科技知识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。笔试采取统一考试、统一标准、统一阅卷方式进行，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。

2、笔试准考证领取及笔试时间、地点、笔试成绩及考察人员名单在市人社局一楼服务大厅、各乡镇街道人社所公布或登录新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xintai.gov.cn）查询。

(四)考察核实

根据笔试成绩，分别按1:1比例确定岗位考察人员，成绩相同的，按招聘条件顺序进行确定。组成考核组对人选资格进行全面考核，符合条件人员，进入体检名单。

（五）体检

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体检费用自理。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若体检不合格或上岗后自动放弃岗位的由剩余人员依次递补。

（六）公示聘用

经考试、考察、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新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市人社局一楼服务大厅及各乡镇街道人社所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所空名额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或调剂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培训合格后，在市、乡公共就业服务窗口使用。

四、聘用管理及待遇

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为一年一签，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工资标准按不低于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工作期间，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服从用人单位的领导和管理。年终由用人单位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对其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报考人员在招聘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，通讯方式如有变动，要及时告知招聘方，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聘用的，责任自负。

2020年6月5日